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值迹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资产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计提金额：经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53.4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	债权	881.14		881.14
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9		13.79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5.13		685.1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23		182.23
二	存货		872.26	872.26
1	存货跌价损失		872.26	872.26
合计		881.14	872.26	1,753.40

注：本表中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值。

3、拟计入的报告期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53.40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39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0.39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增加 1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 685.13 万元，主要原因（1）是受内部外经营环境影响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放缓，应收账款账龄延长，信用损失增加；（2）是部分客户因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故采用个别计提方法，增加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 182.23 万元，主要原因（1）是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2）部分往来单位已被法院列为限制性消费单位，故采用个别计提方法，增加信用损失。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 年度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872.26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发放。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先胜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彭江应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及短期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5,4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0,485,371.70 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2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合计	57,500.00	42,590.5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计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意向书。意向协议达成后，协议各方就开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计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9 月，为优化公司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主动响应行业技术多格局发展，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至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实施方式为新建（详见公告编号：2021-046）。

2、近年来，基于 MiniLED 技术在内的新型显示市场拓展领域越来越多，渗透速度越来越快，且新建项目需要土建、装修及验收程序时间较长，为更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抢占行业与市场高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投项目占筹资总额的%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6,801.83	26,801.83	62.93
2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5,045.59	5,045.59	11.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瑞达	9,549.56	9,549.56	22.42
4	补充运营资金	芯瑞达	16,103.02	1,193.56	2.80
合计		/	57,500.00	42,590.54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33.2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8 月 31 日延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延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8 月 31 日延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延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项目为“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即：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连达光电实施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建设生产车间 1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 10 条背光模组光电系统、4 条光源器件生产线和 30 条光学透镜生产线。现变更为：（1）建设生产车间 1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 2 条背光模组光电系统、1 条光源器件生产线和 15 条光学透镜生产线；（2）利用现有车间 4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 8 条背光模组光电系统、3 条光源器件生产线和 15 条光学透镜生产线。

该项目拟建产线数量及投资总额不变，新建车间方式下的相关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变，按照原取数规则与口径下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初始计划		前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新建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一	建设投资	23,801.83	7,413.90	16,387.93	9,258.43	7,129.50	
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3,600.00		3,600.00	
2	设备购置费	16,353.60	6,113.30	10,240.30	7,340.30	2,900.00	
3	安装工程费	1,635.36	611.33	1,024.03	879.03	145.00	
4	其他建设费用	1,079.45	336.23	743.22	598.22	145.00	
5	基本预备费	1,133.42	353.04	780.38	440.88	339.50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934.45	2,065.55	1,166.94	898.61	
合计		26,801.83	8,348.35	18,453.48	10,425.37	8,028.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与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进入快速恢复期，市场需求与新技术渗透加速，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产能规模与竞争力，扩大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额度，结合最佳工艺、安全及品质布局及设备价格变化，最大可能利用现有车间尽快购置设备上线投产，具有必要性。

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仓库面积 30000 余平方米，通过优化工艺技术布局，可以释放 4000 平方米的可使用车间面积，用于实施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可以提升资产利用水平，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部分产线可以提前使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